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到会 7 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稳定经营，经公司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拟向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采用由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或收购公司及关联公司对外负债等方式进行，授信范围内具体使用金额、授信期限、授信利率、办理方式等由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同时公司及关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借款和担保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申请、文书签订等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因经营性资金需求，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取借款 3,023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12%，公司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

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本次提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鉴于：公司综合授信中借款人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故公司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张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